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文 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闵行区航华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 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 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上海市闵行区航华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(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上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35_人,营业收入为_700.918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41.1217_万元¹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上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备注: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